

新竹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總說明

為活化新竹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增加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收益，參考其他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要點並配合實際業務所需，訂定「新竹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八點，茲分述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二、 明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定義及標租權責機關。
- 三、 明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人資格。
- 四、 明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
- 五、 明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租期及續租規定。
- 六、 明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底價訂定方式。
- 七、 明定未能脫標時之標租底價調整額度。
- 八、 明定標租公告應載明事項。
- 九、 明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押標金繳納數額、抵繳、退還方式。
- 十、 明定出租機關開標程序與決標原則。
- 十一、 明定撤銷決標情形及處理方式。
- 十二、 明定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履約保證金繳納、抵繳、退還方式。
- 十三、 明定次得標人同意與不同意按最高標之租金額取得得標資格及後續程序。
- 十四、 明定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
- 十五、 明定承租人對租賃物之使用限制。
- 十六、 明定承租人應按約定使用標的物，並對租賃物負管理維護責任。
- 十七、 明定出租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租賃物及出租機關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
- 十八、 明定特殊土地類型標租方式由各主管機關訂定。